



No. 184  
JUN. 2022

# 政風電子報



## §主題故事

建構反貪共識及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高雄關攜手地院辦研討會

## §廉政案例

那瑪夏前區長吳牧群「冰箱收賄」犯案手法曝光

## §資安宣導

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防護。

## §公務機密

公務保密不分你我

## §人權宣導

屈「威」成招

## §消費宣導

為有效運用及保全醫院隔離治療量能，指揮中心修訂COVID-19中重症個案之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廉政小劇場

送禮疏通行不通!!

§關於小額補貼款不可不知的二三事

# 建構反貪共識及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高雄關攜手地院合辦研討會

為使民眾與企業瞭解將於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實施之重大司法革新政策「國民法官法」及當前國家廉政推動方向與政策，提高社會對司法的瞭解及廉政的認知，高雄關與高雄地方法院於該關本部六樓大禮堂舉行「法院與海關的交會：誠信倫理反貪賦能·國民法官該你上場」研討會，由高雄地方法院院長陳中和及該關關務長陳木榮共同主持，授課講座暨與談專家有高雄地方法院庭長莊珮君、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謝昶哲、奇美實業公司經理阮詠芳等人，參加人員包含該關各單位同仁、轄區貨櫃集散站、貨棧業者及報關業者代表等計九十二人。

高雄關說明，研討會就「國民法官法」、「廉政倫理」及「企業誠信」等三大議題進行專題解說，於座談階段，講座專家及參加人員針對國民法官制度運作、公務員遇受贈財物處理、企業落實反賄賂措施誘因等進行意見交流，彼此互動及討論十分熱絡，講座專家提供的意見極具參考價值。

陳木榮關務長表示，廉潔組織文化有助於提升機關的行政效能、誠信經營文化有助於增進企業的經營績效，「廉政倫理」及「企業誠信」二者採取的手段都是反貪腐，反貪腐不侷限於公務部門，推動廉能需要企業部門共同參與，也就是需要公私協力。



## 曾那瑪夏前區長吳牧群「冰箱收賄款」 犯案手法曝光



高雄市前那瑪夏區長吳牧群（原名：白樣.伊斯理鍛）擔任區長期間向廠商收取賄賂、回扣，並在第三屆區長就職前，示意陳姓包商將賄賂現金放進冰箱，全程遭徵信社錄影存證，另向其他包商收取回扣，計收賄達近2000萬，法官審酌，吳牧群始終否認犯行，無反省之意，判處5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包商部分視行賄次數及數額判處免刑至1年2個月不等，全案可上訴。

橋頭地方法院判決書指出，白樣在第一屆那瑪夏區長任內就曾以參加原民會辦理紐西蘭考察活動，希望贊助旅費等語，向尹姓包商要求交付12萬，尹姓包商為承包案件能順利履約，只能假借卡中只有6萬元，提領後交付。

白樣在2018年當選第三屆區長、就職前，一名陳姓包商事前得知那瑪夏區公所可能提前結束契約，到白樣競選總部表明不希望契約終止，白樣以「那就看你的誠意了」並指向辦公室角落的冰箱，示意陳姓包商將賄賂現金放進去冰箱內後離開，陳姓包商擔心白樣事後反悔，安排徵信社業者全程錄下白樣取款過程，這部影片也成為白樣收賄直接證據。

2018年底區長競選期間，白樣開口向林姓、董姓業者借款880萬元，收錢後遲不簽借據及本票，董男、林男透過陳男一再催討，白樣才表示沒錢可還，他還要陳男轉告董男等人，稱他們接下來標到的那瑪夏區公所工程案件，須依廠商獲利多寡，按決標金額支付8%至18%不等比率計算，再依8成概算應支付回扣數額，其中一半抵償先前的880萬元債務，另一半則交給白樣做為得標工程的對價賄款。董、林心有不甘，礙於仍有工程執行中不得不低頭，辦案人員查出白樣以此方式收受賄款及抵償債務總計1725萬多元。

白樣後續藉由陳姓包商向多家包商收取回扣、賄賂，總計約2000萬，但白樣自被逮到法院審理期間，始終否認犯案，一度辯稱，跟陳姓包商拿的60萬是要用以轉借給那瑪夏居民，而後續的收受回扣、賄賂則是陳姓包商假借他的名義向他人詐欺取財。李姓包商、薛姓包商當庭時也辯稱，是為了讓陳姓包商之後不會刁難他們，非賄賂白樣。

但法院審理發現，白樣所提的那瑪夏居民根本不認識陳姓包商，且李姓包商先與白樣認識，才由白樣介紹兩人認識，陳姓包商後來還曾形容「董姓包商牽一台法拉利、李姓包商只牽一台賓士」比喻李姓包商給白樣的錢比較少。法院審酌，白樣身為那瑪夏區長，無視公務員行為規範，利用職權向承包廠商索賄或收取回扣，事後始終否認犯行，甚至推託是代民眾借款或是原住民習俗，絲毫未見反省之意，依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準收受賄賂罪、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等共5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褫奪公權6年。

而將錢放在冰箱的陳姓包商轉為汙點證人，且促成其他廠商認罪，獲判免刑；尹姓包商坦承賄賂，且數額、情節較輕，判免刑；李姓及薛姓包商始終否認犯罪難認有悔悟之意，分別處有期徒刑10月、8月；董姓包商過去曾因偽造文書遭判刑，緩刑期滿後再犯下此案，且金額達上百萬，判處有期徒刑1年2個月。其餘包商皆認罪，予以緩刑。







由於科技的快速發展及全球化的概念，使人類活動大量仰賴網路互動，舉凡政治、能源、金融、交通等均包含在內，未來如何整合串聯虛、實兩個不同的領域，對國家的穩定運作極其重要。

害、人為破壞，都可能造成政府及企業運作中斷，形成骨牌及擴大效應，衝擊經濟發展與民心士氣，甚至嚴重影響政府運作。

全球化的概念將人與人的實際接觸邁向虛擬空間的交流，舉凡政治、社會、能源、商業、物流、金融與交通運輸等，均大量仰賴網路互動。未來如何整合，串聯虛、實兩個不同的領域與世界，對國家的穩定運作極其重要。

### 網路攻擊事件倍數增長

2021 年統計數據顯示，勒索軟體攻擊頻率呈倍數成長，在威脅持續提升下，政

府及資安業者呼籲企業組織需更強化資安機制，以避免重要關鍵基礎設施的運作系統遭癱瘓或機敏資料遭竊，同時更需強化人員的資安防護意識與技能。

2021 年網路威脅趨勢，以勒索軟體利用資安漏洞和供應鏈入侵攻擊為主，駭客趁 COVID-19 疫情，政府企業分工分流、異地或居家辦公、遠端工作等時機大舉實施。據統計，勒索軟體攻擊在 2021 年 6 月至 12 月間內飆升 93%。另據全球知名網路安全公司最新報告指出，2021 年全球的網路攻擊量創下歷史新高；<sup>3</sup> 臺灣受攻擊次數遠高於亞太地區平均值，每週平均被攻擊 2,644 次。<sup>4</sup>

<sup>3</sup> Check Point Software 公司的《網路攻擊趨勢：2022 年安全報告》指出，與 2020 年相比，2021 年教育／研究部門每週被攻擊次數為 1,605 次（增加 75%），緊隨其後的是政府／軍隊每週被攻擊 1,136 次（增加 47%）和通信每週被攻擊 1,079 次（增加 51%），<https://www.checkpoint.com/press/2022/check-point-software-2022-security-report-global-cyber-pandemics-magnitude-revealed/>。

<sup>4</sup> 《中共網軍壓境！台灣去年遭網路攻擊大增 38% 遠高亞太平均值》，<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815742>。

## 新興攻擊態樣

新興的勒索軟體攻擊，例如“Triple Extortion”（三層勒索），其攻擊方式，係從企業網路中竊取機敏數據、威脅受害對象、要求付款、否則將公開發布其所竊取之機敏寶貴資訊，尤有甚之，攻擊者針對該受害組織的客戶、協力廠商、合作夥伴，亦要求給付高額贖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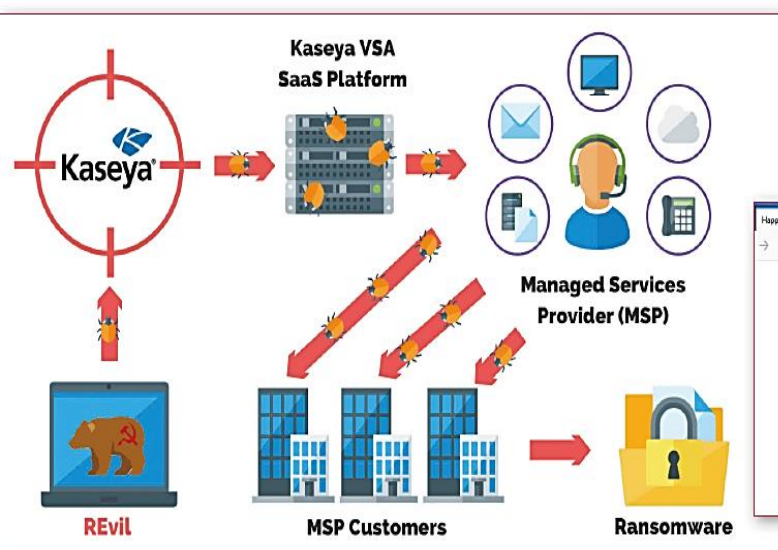
供應鏈攻擊案例，以 2021 年的 SolarWinds 攻擊最著名，其他複雜的供應鏈攻擊尚有 2021 年 4 月份的 Codcov，以及 7 月初的 Kaseya 攻擊，規模與影響均不容小覷。

另有許多惡意軟體正迅速擴展中，例如：Trickbot、Dridex、Qbot 和 IcedID 等；網路駭客正採取更具滲透力的軟體工具，使其攻擊更有威力與效力；儘管各國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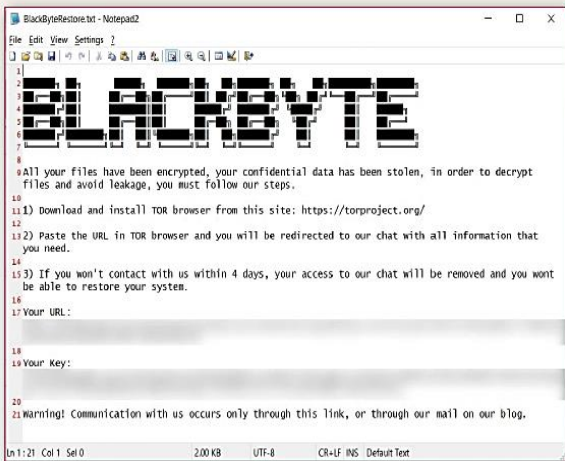
部門加強取締，但勒索軟體增長速度卻未因此而減緩。這種虛實之間的攻與防，日益變化的攻擊手段與趨勢，將對 CI 營運商造成極大的損害，需採取更嚴密的防範策略來因應。

## 美國關鍵基礎設施 頻傳遭駭客攻擊

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發出警告，曾於 2021 年 7 月首次現身的“Black Byte”勒索軟體服務組織（RaaS），已再次活躍於網路世界中，截至 2022 年 3 月為止，美國至少已有三個關鍵基礎設施部門遭 Black Byte 入侵攻擊，分別是：政府部門設施、金融服務機構和食品農業設施等。此外，該組織同時鎖定全球多個企業目標，準備針對各大企業資訊安全漏洞發起攻擊行動，進而竊取並將文件加密進行勒索。



Kaseya 是一家為管理服務商（MSP）和 IT 公司提供 IT 管理軟體的公司，遭到俄國駭客團體 REvil 勒索威脅，其聲稱已感染超過 100 萬臺設備，並要求支付價值 7 千萬美元的比特幣作為贖金。（Photo Credit: PurpleSec, By Josh Allen, <https://purplesec.us/kaseya-ransomware-attack-explained>; Huntress, By John Hammond, [https://twitter.com/\\_JohnHammond/status/1411868939903246338](https://twitter.com/_JohnHammond/status/1411868939903246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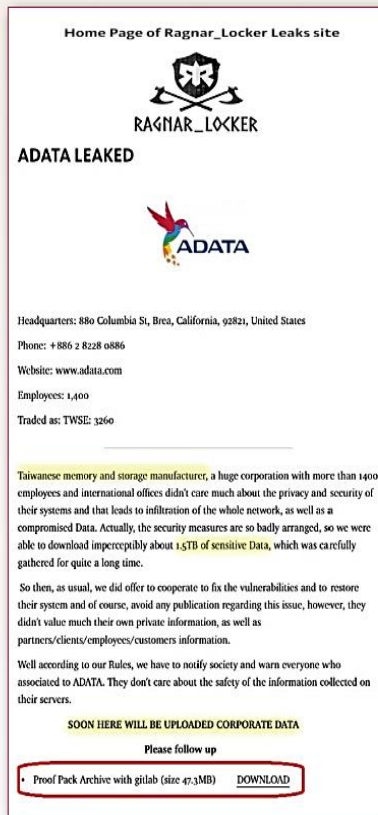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3 月為止，美國至少已有 3 個關鍵基礎設施部門遭 Black Byte 入侵攻擊，其同時鎖定全球多個企業目標，準備針對各大企業資訊安全漏洞發起攻擊，並竊取文件加密進行勒索。（Photo Credit: SOCRadar, <https://socradar.io/who-is-the-blackbyte-ransomware-group-and-how-does-the-decryptor-works>）

FBI 另發現至少有 52 家橫跨十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的企業組織，遭到 Ragnar Locker 勒索軟體入侵，<sup>5</sup> 涵蓋製造、能源、金融服務、政府及資訊科技等領域企業；可怕的是，Ragnar Locker 在執行加密過程中，電腦仍可正常執行而不會被受害者發現。<sup>6</sup> Ragnar Locker 2020 年曾攻擊全球第四大貨櫃船運業者—達飛海運集團公司（CMA CGM），<sup>7</sup> 臺灣記憶體大廠威剛公司在 2021 年也遭到 Ragnar Locker 攻擊。<sup>8</sup>

## 整合 3T 科技

當 CI 營運商為了強化自身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布署添購多項的資訊安全監控與



Ragnar Locker 在網站宣稱他們駭入 ADATA 的系統，並已盜出 1.5TB 機密資訊。（圖片來源：竣盟科技，<https://blog.billows.com.tw/?p=1137>）

管理工具，例如入侵偵測防護系統、防毒軟體系統、防火牆之後，資訊系統管理人員是否就可無後顧之憂？資訊安全設備每日產出的記錄檔，少則數千筆，多則上萬筆甚至千萬筆，是否能妥切分類並且進行正確分析？統計分析完成後，是否確定哪些是相關聯的？哪些是個別的事件？又有哪些是緊急的事件需要即刻進行處置？一旦緊急事件被資訊管理人員歸納出來後，是否能夠立即確認該事件之攻擊手段？

上述問題精髓，均在於虛實環境的認識與整合，CI 營運商必須有效整合資訊科

<sup>5</sup> Ragnar Locker 犯罪組織主要對大型企業發動攻擊，並在加密前先行取走檔案，以迫使受害單位支付贖金。《全球第四大貨櫃船運業者 CMA CGM 遭 Ragnar Locker 勒索軟體攻擊》，[https://www.ithome.com.tw/news/140261?fbclid=IwAR279\\_IVLDPG2hpep1aSmpucGcHfKStSM\\_ma8Ibzx9Z1SyzG8RYUMGpdZ6k](https://www.ithome.com.tw/news/140261?fbclid=IwAR279_IVLDPG2hpep1aSmpucGcHfKStSM_ma8Ibzx9Z1SyzG8RYUMGpdZ6k)。

<sup>6</sup> FBI 除提供該勒索軟體的入侵指標（IOCs Indicator of compromise security）外，也督促受害者主動向主管機關舉報並提供相關細節以追蹤駭客，避免其他組織再度受害。

<sup>7</sup> <https://www.cma-cgm.com/local/taiwan-agencies>。

<sup>8</sup> 《威剛遭勒索軟體 Ragnar Locker 攻擊》，<https://www.ithome.com.tw/news/144910>。



技 (IT, Information Technology)、操作科技 (OT, Operation Technology) 與通訊科技 (CT,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再進一步結合開放式數據平臺，形成智慧企業整合架構，據以鏈結雲端資料分析應用，把設備控制層、現場管理層、企業營運層及協同商務層整合，一路貫通串接，使上下各類型資訊皆趨向透明化且能即時呈現；循此，CI 營運商便可建構出智慧型戰情監控室，採全天候、全時段、即時根據運作生產狀況，傳送資訊至雲端進行大數據分析，可迅速作出反應，確保運行順利。

## CI 營運商之資安防護作法

揆諸過往，有別於傳統軟體病毒攻擊都是由具備專業技術的駭客組織發起，然隨著 RaaS 勒索軟體服務這類新興組織的崛起，其背後集結來自不同專業領域的技術人員，包含開發者、測試人員及談判人員等，以專業分工團隊的型態，提供向買家出售或出租勒索病毒的服務，從中抽取佣金與租金的非法獲利，此行為被視為是促使勒索病毒攻擊迅速擴散的主因之一。

因此，CI 營運商在面對虛實的網路世界與實體世界環境中，如何落實資安防護，有效降低遭攻擊的風險，可遵循下列六點：

- 一、使用獨特且高強度的密碼。



CI 營運商必須有效整合 IT、OT 與 CT，再進一步結合開放式數據平臺，鏈結雲端資料分析應用，建構出智慧型戰情監控室，採全天候、全時段、即時根據運作生產狀況進行大數據分析，確保運行順利。

- 二、執行多重身分驗證。
- 三、操作系統和軟體需保持在最新版本。
- 四、刪除對管理網路共享不必要的訪問。
- 五、使用基於主機的防火牆。
- 六、為搭載 Windows 系統的電腦啟用文件受保護的檢視機制。

在 IT、CT 及 OT 與設備之相依性位置圖建置版本管理、維護協力廠商緊急連絡電話等相關訊息方面，均須符合資通安全管理等相關規範。<sup>9</sup> 另輔以運用「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GCB) 規範的一致性安全設定 (如密碼長度、更新期限等)，以降低資安風險。上述資訊在「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中可獲得解答。<sup>10</sup>

<sup>9</sup> 「有效運用資安弱點通報機制」(Vulnerability Alert and Notification System, VANS)，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資產盤點與風險評估應辦事項。

<sup>10</sup> 政府組態基準目的在於規範資通訊設備 (如個人電腦、伺服器主機及網通設備等) 的一致性安全設定 (如密碼長度、更新期限等)，以降低成為駭客入侵的管道，進而引發資安風險。該專區提供 GCB 說明文件、相關資源及常見問答，能協助各機關進行導入規劃與實作。  
<https://www.nccst.nat.gov.tw/GCB>。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公務保密不分你我

## 壹、前言：

絕大多數公務人員都曾聽過或受教導過公務機密維護的重要性，攸關國家安全或民眾權益或公務利益等甚巨，當一旦忙碌於相關是項業務時，卻又往往忽略了應有的機密維護作為，這樣的情景屢有所見。殊不知倘發生洩密事件，非旦造成單位巨大傷害，而個人亦將為己之過失負擔法律責任，如此，我公務同仁焉能不警覺？

## 貳、公務保密具體應注意事項：

為提昇全體同仁警覺與強化具體維護公務機密作為之防範考量，茲就應注意之機密維護事項、臚列於下：

- 一. 承辦密件文書，如辦理會簽、會稿、陳核．．等，應以黃色密件公文封送文外，並盡量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必要時將機密性文件或內容加以彌封，更嚴謹作法甚至要求開拆閱覽者須於開拆處簽章押時間等作法，以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 二. 參加應屬保密之會議（例：人事甄審委員會、採購案件評選（審）委員會議、預算審查會、．．等），應於會後恪守保密規定，不得向他人透露。
- 三. 處理機密文書，應由承辦人妥慎保管存於設鎖之箱櫃內，不得與普通文件混合放置，並隨時注意有無不利於保密之跡象。
- 四. 下班或外出對經辦各項公務文件，不論是否涉有機密，均應妥為收藏加鎖後再行離開。
- 五. 非依權責，不得私自對新聞記者發表有關公務談話，或洩漏公務消息。
- 六. 凡公務上一切會商、會簽意見，無論是否機密，不得因個人之示惠交際或推諉責任，向案中關係人出示或洩漏。

- 七. 單位傳真機、影印機使用安全保密管制，須指定專人管理，倘有機密文件傳真應考量傳真必要性（如可以其他方式傳遞得考量其他較具保密性方式）、急迫性，並於傳真前後與傳真對象緊密聯繫，確保傳真未發生錯誤（如傳錯傳真號碼）等保密作為，以防洩密。
- 八. 個人電腦硬碟或磁碟片（包括隨身碟等）須錄製建檔機密資料者，應加設密碼。
- 九. 倘一旦發生洩密事件，應立即追查責任，並考慮可能產生之損害，迅謀補救。若不屬本單位業務範圍者，亦以最迅速方法轉知原屬主管單位處理。

### 參、結語：

公務員保密義務範圍甚廣，且偶一不慎即可能洩密，常言道：「一語外洩身敗名裂、一字外洩全軍殲滅」，其嚴重性萬萬不可輕忽，尤其是經管各項資料人員，必須以臨深履淵之心情時時防範，始保無洩密之虞。否則，即使過失亦要受到法律之制裁，切莫掉以輕心。



## 屈「威」成招



阿勳負責承辦公務機關採購業務，因嫻熟《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常以循例辦理為由，將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分批辦理，並將小額採購直接交由廠商阿偉實際掌控之3間公司輪流承包。司法機關經長期蒐證後，早已鎖定阿勳涉嫌收受阿偉賄款，認阿勳、阿偉2人涉嫌重大，擇日對阿勳所屬機關及阿偉實際掌控之3間公司發動搜索，並以犯罪嫌疑人身分通知2人到案詢問。

廠商阿偉到案後，旋即對行賄過程坦承不諱，惟當日於阿偉實際掌控之3間公司並未搜得帳冊及相關記載資料，在阿勳家中及所屬機關亦未搜得賄款。負責偵辦本案之司法警察華仔見案情膠著，憶及於偵辦過程中查知，阿勳與小庭結婚且育有1名成年女兒小薇，詢問過程中多次暗示阿勳，合理懷疑妻子小庭與女兒小薇知悉案情，如未據實陳述收賄過程，將以犯罪嫌疑人身分通知渠等到場詢問，此舉將造成妻女名譽受損，藉以造成阿勳之心理壓力。阿勳雖堅稱無收受回扣或其他利益等不法行為，請華仔不要為難妻子小庭與女兒小薇，惟華仔屢次反駁阿勳之答話，並多次暗示將通知妻女到場詢問，以迫使阿勳認罪，而阿勳因心生壓力大多保持緘默，僅能任由華仔主觀分析案情，最終因而認罪。

案經依法移送地檢署後，檢察官偵查終結將2人提起公訴。阿勳的委任律師則向法院主張，阿勳於調查中之陳述，係司法警察華仔以不正方法取得，應不可被做為審判之根據，爰向法院聲請勘驗警詢錄音（影）光碟，要求法院就此部分先行調查，以維護阿勳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接續次頁)



### 爭點

偵查中「暗示」當事人欲將不知情的家人，以犯罪嫌疑人身分通知到場接受訊問，造成當事人心理壓力而做成的筆錄，是否侵害當事人公平審判之權利？

###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1. 《公政公約》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前段）。
2. 《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第7款）。

### 國家義務

1. 《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保障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必須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作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來理解這項保障（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41段意旨）。
2. 以違反《公政公約》第7條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自白，是不可接受的。國內法必須確保不得援引違反《公政公約》第7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41段意旨）。



### \*解析

1. 《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由此推演出犯罪嫌疑人得享有陳述自由，是對「公平審判」在刑事案件中的具體表述，也是刑事審判中對被告的最低限度保障。
2. 任何人不受強迫自證己罪原則，從被告角度而言是一項權利，而對於司法警察一方，則負有不得侵犯並予以保障的義務；此外，司法警察不得採取任何非人道或有損被告人格尊嚴的方式，強迫其就案件事實作出供述或提出證據。
3. 禁止自證己罪的意涵，代表被告有權在詢問中始終保持緘默，司法警察應及時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此項權利，法官不得因被告緘默，而作出對其不利的裁判；《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2款：「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同法第156條第4項：「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此等立法符合《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規定。
4. 本案例中，經勘驗筆錄錄音檔，發現司法警察華仔詢問問題後，犯罪嫌疑人阿勳剛開始並未就該問題為認罪之回答，且多次行使緘默權，司法警察華仔遂告知將以犯罪嫌疑人身分通知妻女詢問以加諸壓力，阿勳最後因承受不了壓力只好認罪，司法警察華仔所為已違反《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之規定，本案執法機關應檢討改進。有關司法警察於詢問犯罪嫌疑人之詢問態度及詢問方法，亦可參考下列作法：



- ◆ 司法警察進行詢問前，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告知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後，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即應依同法第96條前段規定，讓犯罪嫌疑人有充分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因此司法警察自得以嚴正語氣或堅定態度適時提示證據，要求犯罪嫌疑人詳加說明，若犯罪嫌疑人保持緘默，司法警察自不得強迫犯嫌認罪，或逕自於筆錄上為不實記載。
- ◆ 刑事訴追機關於詢（訊）問前，曉諭自白減免其刑之規定，乃法定寬典之告知，或基於法律賦予對特定處分之裁量空間，在裁量權限內為技術性使用，以鼓勵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勇於自白自新，均屬合法之偵訊作為，而為法所不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7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證人保護法》第14條所明定經檢察官事先同意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所為可因而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供述，自非出於不正之利誘方法，此供述法院未依檢察官與被告在偵查中之協議所為具體求刑內容而為判決時，被告在偵查中所為供述，仍具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司法警察當可合法運用偵詢技巧，要求犯罪嫌疑人配合調查。



## 為有效運用及保全醫院隔離治療量能，指揮中心修訂 COVID-19 中重症個案之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31)日表示，近期本土疫情持續嚴峻，考量部分中重症個案經過適當治療後，症狀已緩解，但因Ct值尚未符合條件而未能轉出，除影響醫院隔離或專責病房之量能外，亦可能影響患者本身共同疾病之檢查治療執行；為確保患者隔離治療權益，諮詢專家根據國際文獻資料實証，依專家會議決議修訂中重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並自今(2022)年6月1日起實施。

指揮中心指出，本次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重點如下：

- 一. 將確診個案解隔條件區分為「非重症確診個案」及「重症確診個案」兩大類。
- 二. 修訂中度住院隔離確診個案之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調整為比照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

重症住院隔離治療之確診個案，如退燒至少1天，且症狀緩解，符合下列其中1項條件，可解除隔離，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 一. 1次呼吸道檢體PCR檢驗結果為陰性或Ct值 $\geq 30$ 。
- 二. 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15天，且追蹤1次呼吸道檢體PCR之Ct值介於27~30，經感染科、胸腔科醫師或醫院評估小組綜合評估適合轉出。

指揮中心說明，依前述第2項條件解除隔離、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醫院可考慮優先安置於單人病室(同為確診解隔者，得多人一室)，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小王啊~最近那個政府的標案，你要多用點心思，必要時，記得去疏通疏通，知道嗎？



老闆，那個標案我們處理得很仔細，應該很有機會.....

我當然知道你們準備的很用心，但這個...人際關係...也是很重要的。



**NO!**



老闆~~現在有一條「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你們以前的那一套，現在行不通了啦！

1 2  
3 4

怎麼可能行不通？手法當然要高明一點啊，一切都要弄得合情合理又合法.....



### 廉政小叮嚀

民眾洽辦公務時，「不必送」也「不能送」紅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給公務員，以免誤觸法網，否則將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但....即使公務員的行為都符合法律規定、沒有違背職務，可是...只要確定有賄賂公務員的行為，行賄者就要負起刑責的！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關心您

# 關於小額補貼款



## 不可不知的二三事

### 案例一：詐領差旅費

某分局技工甲，利用工程會勘及稽查等機會，於電腦差勤系統完成差假申請，嗣後未實際出差或出差但先行離開處理私務等情，卻未據實修改差勤系統之出差申請，反登入出差旅費報支系統，列印原申核之出差假單及與出差事實不符之出差旅費報告表，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其確實出差執行公務而如數核發，詐得出差旅費新臺幣（以下同）1萬982元。

案經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及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該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依犯罪時間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至11月不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並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褫奪公權2年，所得財物發還該技工服務機關。

## 案例二：詐領加班費

某市環保局清潔隊員甲利用身兼區隊出納業務，先行於加班請示簿、點名表「影本」上變造不特定隊員之加班時數，嗣後再將該變造影本複印、製作內容不實之印領清冊，並蓋用集中保管各清潔隊員留存之印章進行加班費請領，匯款帳號則填載甲本人銀行帳號，以此方式詐得加班費用共計1,946萬7,518元。

案經甲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其後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嗣經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財物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以及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5年。另未扣案之所得財物共1,946萬7,518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詐領差旅費、加班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  
油料費、鐘點費等小額補貼款  
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

**所負刑責卻重！**

# 差旅費

您平常可以注意...



## 出差前：

- ☑ 事前報請主管核准。
- ☑ 填具公差單，詳敘事由或檢附相關文件，註明職務代理人，經核准後始得啟程。

## 出差時：

- ☑ 如因業務需求有經常出差情形，應於出差地設置簽到表（簿）並確實簽到。
- ☑ 如共乘公務車輛出差，乘車人應於乘車紀錄共同簽名確認。

## 出差後：

- ☑ 申請出差旅費前應確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或「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覈實報支。
- ☑ 向單位主管報告出差結果與執行公務情形，出差報告表之行程及日期應與原簽准行程相符。

# 加班費

您平常可以注意...



- ☑ 報支加班費，應符合本署報支加班費及值日費規定。
- ☑ 申請加班應依規定按實際加班情形填寫加班費申請單，並經單位主管核可。
- ☑ 如當日已報支值日費或申請值日補休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全日出差者，當日不得再報支加班費。

# 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

您平常可以注意...

- ☑ 已申領休假補助費者，不得再重複請領差旅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
- ☑ 為避免溢領休假補助費，於列印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前，就申請表內容予以確認，並運用國旅卡檢核系統「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主動刪減不符規定或不申請補助之刷卡項目後，再辦理後續補助費申請事宜。

# 油料費

您平常可以注意...



用車前：

- ☑ 各單位因公使用公務汽車時，應填具派車單送交管理單位。派車單應詳實填寫用車事由、明確之派車地點、日期及時間，並由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用車後：

- ☑ 即時並確實填寫里程數。
- ☑ 公務車輛之油料管理及核銷作業應依照本署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辦理。

# 鐘點費

您平常可以注意...

- ☑ 辦理之活動應經單位主管核准，簽陳內容與實際辦理情形應相符。
- ☑ 實際授課人員及講座助理之鐘點費支給應符合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上限，另主辦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經簽奉核准後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內政部移民署)



# 政風電子報

刊名 / 政風電子報

出版機關 /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地址 / 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7F

出版年時間 / 中華民國111年6月

頻率 / 月刊

編輯總召 / 卓明偉

主編 / 簡國樑

本室編輯小組 / 張文山、林怡秀、陳安莉、蔡雅雯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Taiwan Railways Administration

## 臺鐵 平安又幸福

2022年 2022年  
06月01日 - 6月14日

鐵路節有獎徵答廉政宣導活動

反貪倡廉  
有獎徵答

進入遊